

《美國陷阱》 警世之鐘

看清山姆大叔如何用法律肢解他國競爭對手

互聯網廣為流傳的一幅照片披露，華為創始人任正非辦公桌上有一本中譯本的《美國陷阱》。該書由前法國阿爾斯通集團全球鍋爐銷售部副總裁弗雷德里克·皮耶魯齊根據自身經歷撰寫，他在書中稱自己為被美國司法部獵捕的“經濟人質”，在山姆大叔監獄中待了兩年。近日皮耶魯齊接受中國官媒採訪時表示，“美國陷阱”本質就是美國為削弱其競爭對手，利用其法律作為經濟戰的武器。華為在5G技術上領先美國，這正是它目前受到美國一連串攻擊的原因。只有認清美國驅使司法機器不擇手段強化其霸權地位的真實面目，其他國家才能正確應對其蠻不講理的霸凌行徑。在當前美國赤裸裸推動全球貿易戰背景下，《美國陷阱》對世界尤其是中國敲響了警世鐘。

大公報記者 伍洲風

2013年4月14日，在美國紐約甘迺迪國際機場，皮耶魯齊剛下飛機就被美國聯邦調查局逮捕，原因是涉嫌捲入一起印尼發生的行賄案件。這場抓捕的真正動機是華府針對阿爾斯通系列行動中的一環。該書描述了錯綜複雜、波譎雲詭的美國“長臂管轄”與美國通用電氣公司併購法國“工業明珠”阿爾斯通公司的案例。

抓捕的司法依據是令美國具有域外管轄權的《反海外腐敗法》。美國司法部和證券交易委員會從2000年開始不斷試探擴大其域外法權的範域，屢試屢靈。

套路詭異 審案如同交易

皮耶魯齊驚訝地得悉，因為一宗並非由他負責的公司賄賂行為，美國檢察官將控告他十項罪名，合計刑期高達125年。更使他崩潰的是，公司為他請的美國辯護律師根本無意為他作無罪辯護，甚至不打算去梳理和質疑檢方提出的“罪證”，他的律師向他吼說，所涉文件太多，“簡直是天文數字！150萬件！這至少需要耗時三年，耗資幾百萬美元才能做到。”美國的司法體系給被精心狙擊的被告留下的出路是“辯訴交易”，它意味着趕快認罪和求取減刑。

在美國司法系統裏，所有案子都是一筆“交易”。皮耶魯齊在經受了三個月的煎熬後，終於放棄了在美國司法系統內爭取“正義”、“真相”的期望，簽署了認罪協議。

司法“長臂”意在經濟鯨吞

美國司法“長臂管轄”的陰狠之處，是逮捕外國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利用“人質”的認罪，去瓦解對象企業。在皮耶魯齊“認罪”的第二天，美

國司法部立刻“重新啟動”對阿爾斯通的調查。當阿爾斯通又一名高管、亞洲區高級副總裁霍斯金斯2014年4月23日在加勒比海的美屬維爾京群島被捕後，黑幕的一角終於撩起一翌日，電視新聞報道，阿爾斯通將出售其70%業務，把所有能源業務以約130億美元價格賣給主要競爭對手美國通用電氣公司。

皮耶魯齊發現，阿爾斯通是第五家在被通用電氣收購的同時，也被美國司法部指控腐敗的公司！真相是，美國司法從一開始就編織了一張網，助美國通用電氣併吞阿爾斯通。霍斯金斯被捕就發生在阿爾斯通前首席執行官柏珂龍在芝加哥談判的當天，這是美國人的極限施壓手法。

阿爾斯通之後 會輪到誰

在美國司法部“長臂管轄”的窮追猛打下，阿爾斯通高層為獲“司法豁免”從而“配合”了一場史無前例的跨國收購，這家工業巨擘被美國“肢解”。自2014年底，法國失去了對其眾多核電站的控制權，受益人是美國通用電氣公司。

這項涉及120多億美元的跨國收購大局敲定兩個月後，皮耶魯齊在2014年6月獲准保釋，但仍接到來自美國的警告，不得在阿爾斯通的股東大會上作任何發言，以免影響跨國收購的落實。在法國，這場收購後來被廣泛質疑——法國國民議會舉辦專題研討會，主題是“阿爾斯通之後，會輪到誰？”。而現在美國的司法長臂又指向了中國的華為、中興，並且再次用出機場逮捕企業高管的骯髒手段。皮耶魯齊的《美國陷阱》為人們敲響了警鐘，中國應該和全世界一起深思，在阿爾斯通、華為之後，會輪到誰？

ALSTOM

●阿爾斯通曾是法國的高度戰略型企業，當年被譽為法國“工業明珠”，負責法國境內58座核反應堆的所有汽輪發電機的製造、維護和更新工作，以及法國75%的電力生產設備，還為法國的戴高樂號航空母艦提供推進汽輪機

美國施長臂管轄
挾人質以利收購



●通用電氣體現了美國至高無上的權力。2014年，通用電氣位列全球第六大公司，業務幾乎涉及所有戰略領域：電力、天然氣、石油、醫療設備、航空和運輸。通用電氣的產品幾乎在美國的每一個家庭都有一席之地，它屬於“美國國寶”



◀弗雷德里克·皮耶魯齊

「這並非我一個人的戰爭。這是一場關係到我們所有人的戰爭，一場比軍事戰爭更加複雜、比工業戰爭更加陰險的戰爭，一場不為公眾所知的戰爭：這是一場法律戰爭。法國恐怖主義分析中心的專家已經確切地描述了這種被稱為『法律戰』的新型衝突。」



▲在法國東北部城市貝爾福，通用電氣與阿爾斯通的工程部門生產廠房毗連

資料圖片



◀美國通用電氣吞併阿爾斯通，鞏固其於大型蒸汽渦輪機組生產之主導地位

資料圖片

“反賄賂”名義下的經濟暗戰

在美國司法的長臂管轄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反海外腐敗法》出台於1977年。當時，它曾受到美國主要行業巨擘的質疑，認為這項法律會使他們在出口市場（如在能源、國防、電信、製藥等領域）處於不利的地位。1918年，美國國會修改了這項法律，使之適用於外國公司。

根據這項法律，美國政府自認為有權追訴任何一家公司，只要它用美元計價簽訂合同，或者僅僅通過設在美國的服務器（比如谷歌郵箱或微軟郵箱）收發、存儲（甚至只是過境）郵件，這些都被視為國際貿易工具。

皮耶魯齊寫道：“這項修正案就是美國人的一個把戲。他們把一項可能削弱自身企業的法律轉變為干涉他國企業，發動經濟戰的神奇工具。”它成了“一座真正的金礦”。

十幾年來，美國在反賄賂的偽裝下，成功地瓦解了歐洲的許多大型

跨國公司，特別是法國的跨國公司。美國司法部追訴這些跨國公司的高管，甚至會把他們送進監獄，強迫他們認罪，從而迫使他們的公司向美國支付巨額罰款。

自2008年以來，被美國罰款超過1億美元的企業達到26家，其中14家是歐洲企業（5家是法國企業），僅有5家是美國企業。迄今為止，歐洲企業支付的罰款總額即將超過60億美元，比同期美國企業支付的罰款總額高3倍。近20年來，歐洲各國一直忍受“勒索”，數百億美元的罰款落入了美國財政部的口袋。

它還可以幫助美國的跨國企業低價收購，為美國開闢經濟疆域，就像《美國陷阱》一書中所記述的那樣，美國司法部配合通用電氣的收購計劃，於2014年春季到夏季有計劃地針對法國阿爾斯通集團的高管層展開了一系列“狩獵”行動，最後阿爾斯通在受威脅下被肢解。